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4号

罪犯杨会凤，女，1984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会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2021年四季度、2022年一季度提请减刑，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按照法发[2021]31号第9条规定，需进一步核实罪犯身份，决定本次不予提请减刑。2022年二季度、2022年

三季度、2022 年四季度因身份核实暂无结果，监区集体研究会议研究决定本次不予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周期内超额消费 3 次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会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5号

罪犯斗三，女，1981年1月1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(2018)云058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斗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斗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6号

罪犯李小梅，女，1974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2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9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7号

罪犯玛英高，女，1985年12月1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八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英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3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2022 年 4 月 1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31 执 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英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8号

罪犯李琼，女，1980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9号

罪犯陈圆月，女，1992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圆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7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周期内基本规范一次性扣 10 分从严。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圆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0号

罪犯刘水秀，女，198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水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日至2032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水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1号

罪犯王建雪，女，198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(2020)云2924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3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31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2月22日宾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罚金及赔偿款缴纳情况说明，罪犯王建雪未被判处赔偿款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2号

罪犯赵冬梅，女，1987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15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冬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冬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2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4月3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

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3号

罪犯欧娜冉，女，1982年2月7日出生，柬埔寨国籍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31日作出(2009)曲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娜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娜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0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娜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4号

罪犯叶砍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07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7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6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7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0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80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5号

罪犯杨小琴，女，1990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1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琴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6号

罪犯排麻贞，女，1990年8月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21)云3123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麻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78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麻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7号

罪犯徐卫桥，女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卫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卫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8号

罪犯万忠丽，女，197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贞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03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忠丽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忠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1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0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9号

罪犯吴道凤，女，1980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道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吴道凤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4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9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吴道凤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道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0号

罪犯杨招琴，女，1980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5日作出(2008)南市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招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招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9日作出(2008)桂刑一终字第175-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招琴定罪部分，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8)南市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杨招琴量刑部分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5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桂刑执字第6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5年01月2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桂刑执字第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；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8月04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1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0日至2031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周期内超额消费1次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招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李娜，女，1993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20)云 2923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娜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 2022 年四季度提请减刑，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人，情节恶劣，决定本次不予提请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从严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2号

罪犯玉儿赛，女，1983年1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2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5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7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5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91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4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3号

罪犯刘英子，女，1967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7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英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英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6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1月3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

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1月累计考核余分590.55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英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黄继霞，女，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黎族，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继霞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严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继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5号

罪犯丁马乌，女，1977年4月1日出生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(2008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马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8年12月2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

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0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丁马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6号

罪犯赵顺巧，女，198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4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顺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3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顺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7号

罪犯安南，女，1981年2月14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南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3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8号

罪犯喊顺，女，1979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7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3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2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6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102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9号

罪犯李翠兰，女，1969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1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翠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翠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6月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7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24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0号

罪犯王啊伍，女，199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啊伍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啊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王啊伍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2年09月0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4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啊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1号

罪犯排南帮，女，1967年10月1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2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南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南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08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4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0月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2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南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2号

罪犯叶国，女，1982年9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9日作出(2010)玉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刑期自2010年3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3号

罪犯徐云莲，女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14日作出(2006)红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云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云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0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8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2月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

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9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8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4号

罪犯阮翠金恩，女，1982年12月25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翠金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12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6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1日

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9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翠金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5号

罪犯温嫔·拉莉达，女，1990年5月24日出生，泰国国籍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9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嫔·拉莉达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30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6月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

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嫔·拉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6号

罪犯王衣美，女，1992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衣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从严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衣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7号

罪犯陈正英，女，1988年3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正英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正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陈正英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从严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8号

罪犯张菊芬，女，1972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菊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6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9号

罪犯玉英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英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6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0号

罪犯王安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9日作出(2010)玉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刑期自2010年3月2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1号

罪犯依斤，女，1983年7月2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9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5月2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7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2号

罪犯叶香，女，1995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6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

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3号

罪犯管氏设，女，1976年4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氏设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犯罪所得人民币6637.5元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违法所得6637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氏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4号

罪犯海热姑丽·努尔艾合买提，女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热姑丽·努尔艾合买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热姑丽·努尔艾合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5号

罪犯玛特特角，女，1988年11月5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21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特特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玛特特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4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22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特特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6号

罪犯叶妹，女，199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7号

罪犯吕孜迅，女，1981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孜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赃款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孜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8号

罪犯叶萍，女，199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(2020)云0926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9号

罪犯赵炳巧，女，1989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炳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31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周期内基本规范一次性扣10分从严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炳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0号

罪犯李丹蓉，女，2000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云29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丹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3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丹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1号

罪犯马丽亚木古丽·司马义，女，1980年7月1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丽亚木古丽·司马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丽亚木古丽·司马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2号

罪犯苏云香，女，1980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7月04日作出(2005)保中刑初字第4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云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4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17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5年08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45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4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6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0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880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云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3号

罪犯葛红梅，女，1999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红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涉案款人民币58200.00元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葛红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4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红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涉案款人民币58200.00元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4号

罪犯玛哦妹撒，女，1986年12月3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四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哦妹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11月0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哦妹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5号

罪犯阿香，女，199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06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6号

罪犯喊梦，女，1974年6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2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喊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7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9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07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5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7号

罪犯玉应扁，女，1988年7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应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应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03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46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8号

罪犯肯推兰，女，1984年6月6日出生，掸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9日作出(2009)乌中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肯推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09年05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0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新刑减(假)字第1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

2012年2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止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肯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9号

罪犯旺应，女，1979年10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无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25日作出(2007)喀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旺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旺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6日作出(2008)新刑三终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旺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8年04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1月0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新刑减(假)字第006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3年01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乌中刑减(假)字第2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旺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0号

罪犯小凤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06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

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1号

罪犯李珍景，女，196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5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5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珍景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03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

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珍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2号

罪犯朱双英，女，1973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3日作出(2006)西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双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双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双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04月0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4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

19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8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79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双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3号

罪犯莫海兰，女，1975年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7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海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刑期自2009年08月0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2日

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海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4号

罪犯飘飘温，女，1980年5月6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
缅文五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1日作出
(2006)保中刑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飘飘温犯贩卖
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
年03月0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
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03月05日起。判决发生
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
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
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
7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
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
执字第11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
境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(2014)昆刑执字第195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
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

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飘飘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5号

罪犯扎帕鲁，女，1985年12月2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帕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0年03月0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帕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6号

罪犯叶体，女，1990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09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14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7号

罪犯张洪，女，199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至2032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8号

罪犯小安，女，1979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0日作出(2013)西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小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小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9号

罪犯俄布来，女，199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布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05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

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布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0号

罪犯付够珍，女，1972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1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够珍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够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3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03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5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8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93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01月考核余分533.4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够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1号

罪犯向亚芹，女，1981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(2021)云05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亚芹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2号

罪犯付丽，女，1986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云2927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3号

罪犯余缅香，女，197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7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缅香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07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96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缅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4号

罪犯尼尼温，女，1988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(2009)玉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尼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刑期自2009年11月0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5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尼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5号

罪犯炯来，女，1966年4月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11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6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炯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炯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0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6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201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8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炯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6号

罪犯安抓，女，1990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抓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0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1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7号

罪犯杨国焕，女，1963年3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无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(2008)红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5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7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0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8号

罪犯王一婷，女，1991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14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一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86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

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.00 元，
追缴人民币 178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一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9号

罪犯寸代娟，女，1996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3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代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000.05元(含已经支付的人民币30000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代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9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(2021)云31执93号执行裁定书，划拨2609.71元给

申请执行人，仍有 20390.29 元未执行到位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609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代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0号

罪犯杨连娣，女，197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6日作出(2020)云0502刑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连娣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，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连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5刑终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，罚金、追缴赃款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，追缴赃款人民币6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连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刘敏，女，1981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6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9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2号

罪犯孙存松，女，199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3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存松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2月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46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云31执400号之一裁定：“终结本院（2014）德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孙存松‘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’的执行”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存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3号

罪犯罗云会，女，1981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(2012)红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12年12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8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4号

罪犯安善琼，女，1973年6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善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4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4月2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1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44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4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8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善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5号

罪犯杨丽，女，1995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6号

罪犯赖双换，女，197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20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5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双换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07月2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5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5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余分421.8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双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7号

罪犯南水怒，女，1979年5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水怒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3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水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8号

罪犯南所明，女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
缅文六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0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南所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6年10月1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4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2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57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1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4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0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09年10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南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9号

罪犯散散A，女，1978年4月7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五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6日作出(2007)长中刑一初字第00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散A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散散A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30日作出(2007)湘高法刑终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散A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7月27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湘高法刑执字第5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4年12月05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9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8)云01刑更7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散散A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孔木录，女，1977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4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木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5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11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余分448.58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木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1号

罪犯发东，女，1973年7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六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发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发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杨惠兰，女，1971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惠兰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

刑更 3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3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3号

罪犯叶嘎，女，1974年12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(2015)澜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玛翁布，女，1985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九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312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翁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35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翁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5号

罪犯排宝艳，女，1984年2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(2020)云058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宝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9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4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宝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陈俄老，女，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927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俄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俄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7号

罪犯李银秀，女，1999年6月15日出生，果敢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06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0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8号

罪犯玛嫫宝，女，2000年10月1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5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嫫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喃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9号

罪犯玛早南，女，1995年8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早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35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王怀聪，女，1970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3123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怀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5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45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怀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1号

罪犯杨永丽，女，1986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0502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05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2 号

罪犯罗永爱，女，1988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290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林思利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1)云 260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思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29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31299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思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才臻桢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 0102 刑初 16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才臻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才臻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5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才臻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5 号

罪犯陶玉仙，女，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262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玉仙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总和刑期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6号

罪犯卢氏源，女，1979年出生，傣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云2528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氏源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氏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数罪中仅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氏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7号

罪犯排那炯，女，1966年4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3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那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3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那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8号

罪犯夏艳，女，1974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(2011)德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9号

罪犯依沙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9月2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6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0号

罪犯祁绍英，女，1983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(2009)西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绍英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6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8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1月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5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8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01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1号

罪犯玉儿坎，女，1964年1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儿坎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2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儿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2号

罪犯玛兑兑乌，女，1975年5月2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(2014)昆少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兑兑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7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1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兑兑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方丽华，女，1971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012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丽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；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 01 刑终 7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丽华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4号

罪犯张玉子，女，1968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09日作出(2008)保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3月1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9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2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0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9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,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物质奖励1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5号

罪犯麻鲁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
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5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6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9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1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6号

罪犯丁丁恩，女，1973年12月26日出生，穆斯林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十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丁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3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好，2019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丁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雷薇，女，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数罪中仅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2021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

云 31 执 20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0）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：“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”和第二项中“人民币 50 元，依法予以没收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8号

罪犯杨华芹，女，196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(2021)云050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2次犯罪但不构成累犯、毒品再犯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9号

罪犯玛帝达梭，女，1971年3月5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缅甸十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帝达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玛帝达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7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1年1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帝达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0号

罪犯张泰珍，女，197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泰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3日至2031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1号

罪犯玛咪珠，女，1970年2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(2009)西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咪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9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9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5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

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咪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2 号

罪犯吴乃存，女，1970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0523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乃存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乃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李心怡，女，1987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9)云 0125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心怡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心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心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胡成会，女，1974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7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成会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4939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成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9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人，综合原判案件性质恶劣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939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成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张阿珍，女，1978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阿珍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阿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2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阿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杨丽，女，1969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9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；未退缴的违法所得，继续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7号

罪犯刘弋婧，女，1993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20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弋婧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涉案款项人民币1329343.81元继续予以追缴，并发还被害单位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3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弋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8号

罪犯刘娟，女，199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8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9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4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29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李三，女，1990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数罪中仅

有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罗朝芳，女，1982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01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朝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朝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陈光琴，女，1989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21)云 0112 刑初 9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琴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光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10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案件涉及未成年人，综合原判案件性质恶劣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2号

罪犯玛埃英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傈僳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埃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埃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3号

罪犯曹怀冬，女，1974年12月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怀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月5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1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

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怀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黄艳，女，1978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31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5 号

罪犯杨小英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08)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英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0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8 年 07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2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6号

罪犯也最，女，1967年3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也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31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

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也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7号

罪犯耶四头，女，1982年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耶四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4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

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耶四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8号

罪犯叶梦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布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(2018)云0827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嘀嗒埃，女，1970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掸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文三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
月 17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嘀
嗒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
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
(2019)云刑更 1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
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 年 04 月
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
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
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嘀嗒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段连丽，女，1969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连丽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110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

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连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1号

罪犯杨帮蕊，女，1992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4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帮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3年02月1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1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6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6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存在违规扣分情况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

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帮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2号

罪犯尚木兰，女，1978年11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云3123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木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其余违法所得人民币1687.00元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68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坚社布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哈尼族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奠边省勐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坚社布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坚社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

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坚社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4 号

罪犯生马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甸七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生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8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

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生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孟云翠，女，1968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3102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云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玛依贴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十档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3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玛依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依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段美兰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0)德刑三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美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38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8号

罪犯柒林兄，女，1977年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人，文盲，
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6日作出
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柒林兄犯运输
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80000.00元；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
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8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
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
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林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9号

罪犯张小怀，女，1971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怀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10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

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70号

罪犯娜周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娜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28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19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娜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安木坏，女，1980 年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木坏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木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杨红缨，女，1967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西法刑初字第 6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缨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；涉案赃款 1000000.00 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620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；2021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已履行涉案赃款

1000000.00 元，2020 年 06 月 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12 执 1126 号之三裁定，终结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68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郑聪玉，女，1969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聪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聪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5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039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74号

罪犯叶翁，女，1958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3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8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4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04月2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7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杨翠，女，195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07)德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复字第 28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4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8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马维江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维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77号

罪犯麻鲁，女，1970年10月1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文四档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3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31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刘巧，女，1961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02)昆刑一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02)云高刑终字第 5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2 年 08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4)云高刑执字第 3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48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09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昆刑执字第 48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批准暂予监外执行，2021 年 01 月 15 日批准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8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9 号

罪犯刘萍，女，1976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保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7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0号

罪犯李云会，女，1967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(2010)德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225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07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4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5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287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邓氏豪，女，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2627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氏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氏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陈冬娥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瑞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冬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因超越警戒线脱离三人互监基本规范扣 8 分，情节恶劣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冬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鲍依朋，女，1969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佤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依朋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依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4号

罪犯朱林雪，女，2000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(2020)云011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林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林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1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8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27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综合案件性质情节恶劣涉及未成年人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林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郑香玉，女，196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香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患病无劳动能力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香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赵玉兰，女，1962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玉兰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玉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90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被告人赵玉兰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超消费 1 次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7号

罪犯玉仙，女，1960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8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0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06月0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7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0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31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8号

罪犯尹彩云，女，1966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彩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4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1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46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9号

罪犯杨祖见，女，196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8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祖见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6年11月0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2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43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祖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0号

罪犯杨麻途，女，1962年4月1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2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麻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麻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麻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12月02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2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7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8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

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超消费1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1号

罪犯荣木果，女，1964年4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木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2年12月0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39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2号

罪犯麦况，女，1961年4月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6日作出(2007)长中刑一初字第00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况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30日作出(2007)湘高法刑终字第355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麦况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8日作出(2008)刑二复66948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况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08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1月16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湘高法刑执字第9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4年04月10日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湘高法刑执字第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2016年02月19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穗中法刑执

字第 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麦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3号

罪犯李平，女，1968年2月3日出生，满族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26刑初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3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佳，2020年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基本规范扣分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4 号

罪犯茶晓英，女，1982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3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晓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5号

罪犯李金兰，女，1962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0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1年01月10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9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5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31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左彩，女，1978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云 2927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3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李梦柔，女，1994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103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柔犯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梦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8 号

罪犯孙么皮，女，1977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 3124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么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么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9号

罪犯金玉相，女，1965年9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1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玉相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玉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月12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8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；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6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至2030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杨雁湫，女，1975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112 刑初 1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雁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雁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执行罚金前超额消费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雁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寸得芬，女，197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得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寸得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得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得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杨晶，女，198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5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5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12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11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0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杨小果，女，1969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果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2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525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521.82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履行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陈家美，女，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07)临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家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07)云高刑复字第 2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，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3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7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王雪，女，2002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6 号

罪犯排扎波，女，1965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扎波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7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017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麻果，女，1967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八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3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4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48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7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李锦燕，女，1994 年 1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20) 云 7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锦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锦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9 号

罪犯姚东辞，女，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3)德刑三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东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3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8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6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东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0 号

罪犯高秀蓉，女，1971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08)昭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秀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秀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3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2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

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9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秀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张国辉，女，1975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20)云 0126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2 号

罪犯杨梅，女，1968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05)保中刑初字第 5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05)云高刑复字第 89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54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

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30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4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490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96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48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18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照要求参加劳动,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,合格物质奖励1次,另查明,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;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高华英，女，1968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08) 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华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7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4 号

罪犯荣木温，女，1972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0)德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木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1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吉克什子木，女，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08) 普中刑三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什子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克什子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克什子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30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7499 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0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照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克什子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江怀，女，1977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7)云 09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剩余刑期二年零七个月二十四天；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罪，数罪并罚一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7 号

罪犯魏新杰，女，1987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9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新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照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。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新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8 号

罪犯兰正英，女，1992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302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正英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正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综合原判犯罪情节，涉及未成年人从严掌握的情形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坎特省咪让，女，198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缅甸国籍，景颇族，缅文十一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332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坎特省咪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前科；综合原判犯罪情节严重从严把握情形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坎特省咪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吉保么史作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10)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保么史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保么史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7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3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

刑更 8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保么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张克仙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02)保中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克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02)云高刑复字第 52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2 年 9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4 年 10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4)云高刑执字 39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7)云高刑执字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 25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2008年12月25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病情不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附件《保外就医疾病严重范围》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于2021年1月6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将该犯予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8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491.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克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肖亚东，女，1977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29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亚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3 号

罪犯汤金珍，女，1980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金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汤金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73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汤金珍定罪量刑。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4 号

罪犯鲁乔香，女，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03)保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乔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3)云高刑复字第 84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6)云高刑执字 1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病情不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附件《保外就医疾病严重范围》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2021年1月6日决定将该犯予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7年10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5 号

罪犯早银兰，女，1982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04)德刑初一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早银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04 年 3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4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7)云高刑执字 3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 18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病情不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附件《保外就医疾病严重范围》第一条之规定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决定将该犯予以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8年11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1月累计余分331.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早银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6 号

罪犯周玉林，女，1967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05)临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玉林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刑期自 2005 年 3 月 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7)云高刑执字第 5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。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因病情不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附件《保外就医疾病严重范围》第一条之规定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决定将该犯收监执行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

照要求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7年08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7 号

罪犯杨小兰，女，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(2016)云 28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8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照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 年 08 月至

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8 号

罪犯张彩如，女，1975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彩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彩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照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0年0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合格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彩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李凤琴，女，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92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凤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合格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凤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钟洪艳，女，1975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(2006)二中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洪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(2006)高刑复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3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红中刑执字第 4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49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4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4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0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洪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阮氏丽，女，1984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氏丽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。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4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47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4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2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年06月2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2 号

罪犯卢氏辰，女，1978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25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氏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4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氏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3 年 06 月 21 日